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04號

原告 吳秋霞  
被告 莊孟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03號），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4,57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安本Sylvia&維亞」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安本維亞」）聯絡後，即於112年4月18日12時27、28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00住處，以LINE將自己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密碼及轉帳密碼均傳送予「安本維亞」，及依「安本維亞」之要求，就系爭帳戶辦理約定轉出帳號，而將上開帳戶資料均提供予「安本維亞」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密碼及轉帳密碼後，推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9日起，透過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可藉由「晟元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先匯款始能出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2年5月5日9時38分（入帳時間10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2萬4,570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殆盡。爰依侵權行為之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4,5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等語。

04 三、被告則以：伊係因辦貸款，被詐騙集團騙了等語，資為抗  
05 辯。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11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12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3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4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5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6 判決參照）。

17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  
18 第128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26號判決，認定被告幫  
19 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  
20 科罰金7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  
21 案，並據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綦詳，且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本院卷第46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被告雖抗  
23 辯：伊係為辦貸款，遭詐騙集團所騙云云，惟除未舉證以實  
24 其說外，核諸申辦貸款應憑申請人之財力、信用資料以進行  
25 徵信，無須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密碼及  
26 轉帳密碼等資料，其前開所辯，並無可採。依首揭說明，被  
27 告縱未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與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互  
28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29 人，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4,57  
31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1 6月1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5 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07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10 法官 李素靖

11 法官 林育幟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羅珮寧